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余品嫻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U7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52274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如山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丁基原啡因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727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8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411471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線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連江縣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1:41:54

藥政科　115/11/16

1150023952